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7.1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9.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3.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35.3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約為13.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70.5%。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0澳門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2.6澳門仙)，乃基於期內虧損35.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溢利13.1百萬澳門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04,496,00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0股)計算得出。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7,050	179,620
直接成本		<u>(66,987)</u>	<u>(146,173)</u>
毛(虧)利		(19,937)	33,44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00	(28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620	(183)
行政開支		(15,798)	(15,691)
融資成本		<u>(2,425)</u>	<u>(2,1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35,340)	15,153
所得稅開支	4	<u>—</u>	<u>(2,087)</u>
期內(虧損)溢利		(35,340)	13,06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u>	<u>(126)</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		<u>(35,331)</u>	<u>12,94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澳門仙)	5	<u>(7.0)</u>	<u>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24	2,303
使用權資產		360	673
按金		172	172
		<u>2,556</u>	<u>3,14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	62,256	77,9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7	35,374	41,883
合約資產		103,750	91,5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367	34,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	5,180
		<u>248,573</u>	<u>250,8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	80,944	70,581
合約負債		7,745	4,064
應繳稅項		23,588	23,715
銀行借款		76,502	67,348
銀行透支		14,653	13,140
租賃負債		365	496
		<u>203,797</u>	<u>179,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4,776</u>	<u>71,5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32</u>	<u>74,6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4
資產淨值		<u>47,332</u>	<u>74,5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50
儲備		42,134	69,358
總權益		<u>47,332</u>	<u>74,5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1(本附註之較後部分)。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惟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所報告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錄得的主要收益為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提供裝修服務	46,919	178,950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131	670
	<u>47,050</u>	<u>179,620</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a) 裝修服務；及

(b)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46,919</u>	<u>131</u>	<u>47,050</u>
分部業績	<u>(17,349)</u>	<u>32</u>	<u>(17,317)</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00
行政開支			(15,798)
融資成本			<u>(2,425)</u>
除稅前虧損			<u><u>(35,34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178,950</u>	<u>670</u>	<u>179,620</u>
分部業績	<u>33,069</u>	<u>195</u>	<u>33,264</u>
其他虧損			(282)
行政開支			(15,691)
融資成本			<u>(2,138)</u>
除稅前溢利			<u><u>15,153</u></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所賺取的利潤。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15	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及設備折舊	603	1,746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81
企業所得稅	-	6
	-	2,087

於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期內(虧損)溢利)之(虧損)盈利(千澳門元)

(35,340)	13,066
----------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4,496,000	500,000,000
-------------	-------------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或盈利。

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的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7	15,834
31至60日	2,419	2,963
61至90日	3,891	4,044
超過90日	88,210	88,351
	<u>95,457</u>	<u>111,19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3,201)</u>	<u>(33,229)</u>
	<u>62,256</u>	<u>77,963</u>

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568	565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46,535	46,535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930	10,0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08	1,423
	<u>49,441</u>	<u>58,54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3,895)</u>	<u>(16,487)</u>
總計	<u>35,546</u>	<u>42,055</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72	172
呈列為流動資產	<u>35,374</u>	<u>41,883</u>
總計	<u>35,546</u>	<u>42,055</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774	27,080
應付保留金	35,711	36,988
分包成本應計費用	6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8	6,353
應付董事款項	14,891	160
	<u>80,944</u>	<u>70,581</u>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26	15,321
30至60日	1,059	3,590
61至90日	154	133
超過90日	16,235	8,036
	<u>25,774</u>	<u>27,080</u>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項目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設施改造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博彩區、餐飲設施、零售相關區域、酒店、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聘請我們為總承建商的項目。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而我們亦將進軍及多元拓展相關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亦繼續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目前澳門六家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掌握市場資訊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可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導致的經濟困難下，澳門的建造業界仍然面對許多難題。疫情起伏不定影響了建築工程的進度，導致建築成本上漲。值得一提的是，在上半年間，賭場訪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然而，隨着澳門實施防疫措施，一些訪客可能對訪澳採取謹慎態度。由於前景不明，建造業者對賭場相關開支保持謹慎，對本年度的收益推測亦偏向保守。雖然面臨挑戰，本集團仍持續因時制宜、期望於未來逐漸重回正軌。

本集團正在加強及多元開拓業務，包括為主要客戶提供設計協助及採購備用裝修材料，以保持其在業務上的優勢。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179.6百萬澳門元及47.1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6%及99.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餘下總收益的約0.3%來自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35.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溢利約13.1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16個裝修項目及獲授30個裝修項目，全部均位於澳門。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2.5百萬澳門元或73.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1百萬澳門元。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2百萬澳門元減少約79.2百萬澳門元或54.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0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減少相關的成本減少。

毛(虧)利及毛(虧)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19.9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33.4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率約為42.4%，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8.6%。

毛利率的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中標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200,000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約282,000澳門元增加約482,000澳門元或170.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冠病毒而獲得的政府資助收入約206,000百萬澳門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5.7百萬澳門元及15.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8.7%及33.6%。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行政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7百萬澳門元及4.6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61.8%及29.1%。

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概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澳門元及2.4百萬澳門元。融資成本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約為13.8%。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稅務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1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35.3百萬澳門元。

期內(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35.3百萬澳門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3.1百萬澳門元相比，減少約48.4百萬澳門元或370.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47.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9.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百萬澳門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91.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下各項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3.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百萬澳門元)；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期間末總權益計算)約為192.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0%)。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1.2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74.5百萬澳門元及47.3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6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股股份）。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配售協議完成4,65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上述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8,000澳門元，擬用於償還貸款、補足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員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8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3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4.0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數減少。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情況如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已動用 百萬港元
前期成本	82.2	82.2
收取履約保證金	31.1	31.1
加強人力	13.8	13.8
一般營運資金	14.1	14.1
總計	141.2	14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以完成後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最高2,600,000,000股轉換股份。待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51,5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b) 其中一項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續約。銀行融資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7.1百萬澳門元。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商討銀行融資續約事宜。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討論所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額此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批准。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通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等因素。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